

金門縣金湖鎮開瑄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招生公告

壹、依據：金門縣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注意事項及金門縣各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學生分發入學實施要點辦理。

貳、登記入園資格：

一、招生年齡：

(一)4 足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3 足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入園資格：

(一)設籍學區：本校學區為瓊林、小徑、后沙，並與直系親屬或監護人(其中一人即可)一同設籍於本校學區內。

(二)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情形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詳附件一)，得以優先順序申請入學：

* 第一順位：

1. 低收入戶子女。
2. 中低收入戶子女。
3. 身心障礙幼童。
4. 原住民幼童。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第二順位：

7. 經本府社會處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8.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9. 家中有兄或姊於該校就讀。(以學區為主)
10.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以幼生出生時戶籍即在該學區且未搬離戶籍為限)。
11. 設籍本學區長短：如幼生於出生時戶籍即在該學區且未搬離戶籍，則於學齡範圍內設定同一標準。
12. 父或母一方為大陸或外國籍、華裔之幼兒(以學區為主)。

三、招生名額：扣除本園升班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

(一)4 足歲之幼兒(中班)，缺額 7 名，採混齡編班。

(二)3 足歲之幼兒(小班)，1 班，以 24 名為原則，但人數上限為 30 名。

參、入園登記、報到及抽籤：

- 一、日期及時間：110年4月17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
- 二、地點：本校正門口。
- 三、繳交證件：戶口名簿正本及優先入園資格各項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影印登錄後發還）。
- 四、抽籤：若當日中班及小班登記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於下午1時30分於西瓜班教室進行公開抽籤，並依優先順序錄取，本校會進行公告與電話通知，屆時請家長撥空前來，若因故無法親自參與抽籤，則由校方代抽，抽籤結果於當日下午5點前公告於開瑄國小網站。

肆、如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本校幼兒園（電話：335753#23）。

※重要提醒：

1.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入校請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測量體溫，額溫超過37.5不得入校，另請委託他人辦理，敬請見諒。
2. 校園內避免人員進出，**本次招生登記一律由正門口進入**，請家長將汽機車停放至正門口對面的開瑄停車場，步行至正門口進行新生報名登記，完成報名程序之後，請勿自行進入校園；防疫期間請共同守護學童健康，感謝您的配合😊

* 優先入園資格及應檢具證件如下表：

順位	優先資格	戶口名簿正本及下列證件
1	低收入戶子女 中低收入戶子女 身心障礙幼兒 原住民幼兒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六種身分並列第一順位)	<u>低收入戶子女</u>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u>中低收入戶子女</u>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u>身心障礙幼兒</u> ：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者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含發遲緩證明)者。 <u>原住民族幼兒</u> ：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u>特殊境遇家庭子女</u>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者。 <u>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u> ：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2	經本府社會處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社會處轉介公文等證明文件。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家中有兄或姊於該校就讀(以學區為主)	以110學年度兄或姊仍在該校者。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以幼生出生時戶籍即在該學區且未搬離戶籍為限)	戶口名簿正本等證明文件。
	設籍本學區長短：如幼生於出生時戶籍即在該學區且未搬離戶籍，則於學齡範圍內設定同一標準	戶口名簿正本等證明文件。
父或母一方為大陸或外國籍、華裔之幼兒	父或母依護照、居留證登載為準，已入我國籍者，得憑原國籍相關文件證明之。	